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李千華同學 施采樓同學 蔡明諺同學 廖幼華教授

房孟萱同學(林席安同學代) 蔡志強副教授 陳奕錫同學(請假)

陳世樂教授(請假) 陳偉程同學(請假) 周淑貞講師 蔡閔智同學

陳昭榮講師 劉方瑀同學(社福系) 連啓舜助理教授 蘇昭愷同學

周兆昱助理教授(高仁川助理教授代) 林玠均同學 陳龍昇助理教授

李政怡助理教授 樓文達總務長 陳朝輝主秘(許文嫻秘書代)

翁嘉英中心主任(鄧閔鴻組長代) 胡文騏主任 高維駿同學(石婷鈞同學代)

蔡俊戎同學 宋昕穎同學 林叔婷同學(請假) 黃凱風同學(請假)

孫筱斌同學 賴承彥同學(請假) 黃宇琛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許華孚副學務長 何澤華組長 蘇雅蕙組長 張曙笙組長 劉裕民組長

姚信安主任 劉明芝先生 黃資芬同學 張宇翔同學 張雅玟同學

周汝崑同學

**頒獎：**頒發101年大專優秀青年當選證書

得獎者：黃資芬 企業管理學系四年級

周汝崑 財務金融學系四年級

何宜真 外國語文學系四年級

張雅玟 經濟學系四年級

蔡俊戎 勞工關係學系四年級

張宇翔 勞工關係學系四年級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碩博士班學生宿舍電費收繳及計價方式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碩博士班學生宿舍用電計價收費說明會，已於101年5月2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及相關問題答覆與計費管理規定，均已發文各系所並實施公告。

二、計費方式：

(一)寢室內使用IC晶片用電儲值卡，以讀卡機計費，每度2.6元，後續依台電公司電價同步調整。

(二)公共區域用電採人工抄錶方式，依台電公司「一般住宅用電季節電價」計費。

### 三、電費收繳：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繳交住宿費時，須一併繳交一次「預繳電費」1500元，學期中遞補及第二學期續住，僅須繳交500元預繳公共電費。

(二)住宿期間儲值卡金額用罄，可逕至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加值。

(三)住宿期滿退宿時，儲值卡餘額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公共電費期滿結算後扣繳，儲值卡及公共電費餘額均併保證金退回，不足部份由住宿保證金扣繳，再不足者請至出納組繳交。

### 四、未來配合台電公司電價調整，本校碩博士班宿舍電費同步調整：

(一)寢室電費：比照台電公司「一般住宅用電季節電價」第2級距調整之金額，足額調整(參考台電公司101年4月12日電價合理化方案公告資料，全國住宅用戶近七成每月用電量低於第2級距計費區間辦理)。

(二)公共電費：比照台電公司「一般住宅用電季節電價」調整。

### 五、本案定於101年9月1日開始實施。

決定：洽悉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行政中心組織調整，主要部分有：

1.刪除內務執行秘書及外務執行秘書。權益服務部與民生服務部合併改稱學生權益部。新增系所學會部。活動部改稱社團活動部。美宣部與藝文部合併改稱公關部。

2.刪除會長、副會長以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之規定，使選舉之限制條件降低，有助於學生自治之發展。

三、本案業經民國101年1月8日學生議會1月份常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第廿五條：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委會之基本工資最低單位以每小時時薪計算，擬於「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明訂工讀時數最低以0.5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第六點建議增訂為：「為不妨害學生學業，每一工讀生除寒暑假及例假日之外，每週之工讀時數，以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工讀時數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 (三) 因電算中心之系統開發需時，「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第二點建議修訂為：「均可依本校工讀需求單位之規定提出申請，再由工讀需求單位自行甄選錄用；…」。
- (四) 「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之修訂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1 年度工讀金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依據「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第九點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學生志願工讀者， <u>均可依本校工讀需求單位之規定提出申請，再由工讀需求單位自行甄選錄用；工讀機會若無特別條件限制，應優先提供給「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u>	二、凡本校學生志願工讀者，均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本校工讀系統登錄，再由工讀需求單位自行上網甄選錄用；工讀機會若無特別條件限制，應優先提供給「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	因電算中心之系統開發需時，建議條文字修訂為概括規定。
六、為不妨害學生學業，每一工讀生除寒暑假及例假日之外，每週之工讀時數，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 <u>工讀時數以 0.5 小時為最小單位。</u>	六、為不妨害學生學業，每一工讀生除寒暑假及例假日之外，每週之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	依據勞委會之基本工資最低單位以每小時時薪計算，建議於「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明訂工讀時數最低以 0.5 小時為計算單位。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李政怡助理教授（教授代表）

案由：學生反應學生宿舍之機車停車場（立體停車場）位子太少，是否可請校方協助安排適當的機車停車空間？

說明：立體停車場車位不足時，學生只能將機車停放在露天停車場，讓機車受風吹日曬及雨淋。若能將現有的露天停車場加蓋遮雨棚，應是可行的工程，也能解決學生停車的問題。

決議：請總務處再行評估勘驗妥為處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二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碩博士班學生宿舍用電計價收費作業實施，訂定「碩博士班學生宿舍用電計費管理規定」，詳如附件三。
- 二、本校「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相關條文應一併修訂，以使本收費規定前後一致，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二十二、 <u>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u>	二十二、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超出基本量部分之水電費。有關水電耗用基本量之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訂定之。	修訂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中午 12:50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理由書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已十一屆，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除民國九十九年住宿服務部與伙食服務部合併為民生服務部外，並無重大的變革。然而，在本會實務運作上各部門執行會務比例不均，加上考量本會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擬將行政中心各部門做一調整。

秘書處取消內務執行秘書。權益服務部與民生服務部將合併成為學生權益部，學生權益部將承接權益服務部與民生服務部之業務，提供學生在學業上及生活上各種問題的申訴管道，並積極爭取各項學生權益將學生權益極大化。新增的系所學會部將學生會與各系系學會做更完整的連結並團結學生的力量。活動部更名為社團活動部，強調與社團緊密合作，將協助處理社團問題並合作辦理各種社團活動。美宣部、藝文部與外務執行秘書將合併成為公關部，掌理對外新聞、行銷本會及各種美編宣傳事務。刪除會長、副會長以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之規定，使選舉之限制條件降低，有助於學生自治之發展。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 <u>研究所</u> 一人、 <u>大學部</u> 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 <u>研究所</u> 、 <u>大學部</u> 各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 <u>四至六月</u> 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 <u>五月</u> 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	第四項修正為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使選舉之時間條件限制降低，有助於學生自治之發展。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 <u>四至六月</u> 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 <u>五月</u> 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二項修正為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使選舉之時間條件限制降低，有助於學生自治之發展。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u>各主任委員</u>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p>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u>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主任委員</u>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第三十八條修正</p>
<p>第三十八條</p>	<p>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單位：  <u>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u>  <u>二、學生權益部。</u>  <u>三、系所學會部。</u>  <u>四、社團活動部。</u>  <u>五、總務部。</u>  <u>六、公關部。</u>  <u>七、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  <u>八、選舉事務委員會。</u>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項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之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前項所增設之臨時機關，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成立。</p>	<p>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單位：  <u>一、秘書處，置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外務執行秘書各一人。</u>  <u>二、權益服務部。</u>  <u>三、民生服務部。</u>  <u>四、活動部。</u>  <u>五、總務部。</u>  <u>六、美宣部。</u>  <u>七、藝文部。</u>  <u>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u>  <u>九、選舉事務委員會。</u>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項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之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前項所增設之臨時機關，需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內務執行秘書及外務執行秘書。</li> <li>2. 權益服務部與民生服務部合併改稱學生權益部。</li> <li>3. 新增系所學會部。</li> <li>4. 活動部改稱社團活動部。</li> <li>5. 美宣部與藝文部合併改稱公關部。</li> <li>6. 配合調整項次。</li> </ol>
<p>第三十九條</p>	<p>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p>	<p>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p>	<p>配合第三十八條修正</p>

	<p>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p> <p>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會長。</p> <p>二、副會長。</p> <p><u>三、秘書長。</u></p> <p>四、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p>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p>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p> <p>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會長。</p> <p>二、副會長。</p> <p><u>三、秘書長、內務執行秘書及外務執行秘書。</u></p> <p>四、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p> <p>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p>	
第四十二條	(刪除)	<p><u>本會行政中心得置副秘書、參事、組長、組員、專員等人員，另以編制表定之。</u></p>	刪除本條文
第五十九條	<p><u>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u></p>	<p><u>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u></p> <p><u>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u></p>	兩項合併為一項

## 附件二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八日星期日晚上十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114 教室

出席人員：共二十六名議員

議長彭少甫(財法系)、副議長柳育漢(企管博)、吳文和議員(政治系)、彭琦安議員(傳播系)、柯杏如議員(犯防系)、江宜潔議員(中文系)、莊士宏議員(經濟系)、陳芊雯議員(哲學系)、阮柏翰議員(數學系)、張庭芳議員(企管系)、李俊樞議員(歷史系)、童旻浩議員(生科系)、許宏全議員(資工系)、黃暄尹議員(通訊系)、童敏翰議員(外文系)、彭文杰議員(勞工系)、蔡明諺議員(經濟系)、簡毓瑩議員(企管系)、林峻屹議員(資管系)、鄭玉恆議員(法律系)、鄭昱菁議員(心理系)、曾奕舜議員(成教系)、吳怡嫻議員(電機系)、林澂議員(運競系)、蔡易達議員(生醫碩)、黃昱凱議員(國經碩)

列席人員：黃資芬(學生會會長)周汝崑(學生會副會長)、高維駿(學生會顧問)、張致瀚(學生會秘書長)、李亮瑩(秘書處)、宋孟婷(秘書處)、許蕙俞(秘書處)、盧海晴(學生權益部部長被提名人)、伍秀英(學生權益部)、鄭長庭(學生權益部)、李千華(社團活動部部長被提名人)、梁益慈(社團活動部)、魏豫綾(社團活動部)、陳星佑(公關部部長被提名人)、潘萱(總務部長)、林俊佐(總務部)、陳彥如(總務部)郭孟達(學生議會秘書)、劉家秉(學生議會秘書)、李奇穎(學生議會秘書)、張嘉真(學生議會秘書)

遲到人員：柯杏如議員(犯防系)、江宜潔議員(中文系)、

早退人員：童敏翰議員(外文系)

### 柒、法規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 (二)、修正理由書如附件一、修正前條文如附件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 (三)、為使行政中心運作順暢，擬先行凍結權益服務部、民生服務部、活動部、美宣部、藝文部及外務秘書之全部職權，並依修正後條文先行設置任務編組。前述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將另行於下次常會提請任命，待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即轉任各部部長。

決議：通過(同意:24 票、不同意:0 票、未表示意見:2 票)。



##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宿舍用電計費管理規定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養成正確的用電習慣，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針對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宿舍電力計費設備及用電儲值卡之使用，訂定計費及管理規定。
-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碩博士班學生宿舍電力設備及住宿學生，寢室內用電必須插入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始可使用。
- 三、宿舍用電分攤及計費方式：
  - (一) 分攤方式：
    1. 寢室用電費用，由各寢室內住宿學生共同分攤。
    2. 公共用電費用，由碩博士班宿舍住宿學生分棟平均共同分攤。
  - (二) 計費方式：
    1. 寢室內使用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以讀卡機計費，每度以 2.6 元計價，後續配合台電公司電價調整，同步足額調整本校電費計價金額。
    2. 公共區域用電以人工抄錶計費：
      - (1) 計費區域：浴室、廁所、棟內公共照明、熱水系統用電、交誼廳等。
      - (2) 電度金額：依「台電公司表燈用電之非營業用電」度數，平均至各寢室後，依累進計價方式計費(即一般住宅季節用電計價方式)。
      - (3) 由宿舍管理單位每月下旬抄錶核算、累計用電金額，並實施公告。
- 四、收費方式：住校生每學年第一學期繳交住宿費時，須一併繳交一次「預繳電費」1500 元、學期中遞補及第二學期續住者，僅須繳交 500 元預繳公共電費。
  - (一) 寢室電費收費：
    1. 以使用讀卡機讀取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方式扣款。
    2. 扣款金額以預繳電費儲值 1000 元於用電儲值卡內扣繳。
  - (二) 公共電費收費：
    1. 公共電費以預繳電費儲值後之餘額 500 元中，學期末依累計用電金額辦理扣繳，多退少補。
    2. 期中進住者，以下一次公共電費抄錶開始計費。
    3. 期中退宿者，以結算至上次之公共電費計價金額扣繳。
- 五、IC 晶片用電儲值卡管理：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住校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每人編號登記分發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內含儲值金額(1000 元)。
  - (二) 學期中遞補及第二學期續住者，用電儲值卡均採加值方式辦理。
  - (三) 儲值卡依分發編號管制，不得轉賣(贈)，製卡工本費每張 100 元，包含於住宿保證金中，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繳回原登記之儲值卡，始得退還住宿保證金及儲值餘額，若未繳回儲值卡，則於住宿保證金中扣繳製卡費，儲值餘額無法退費。
  - (四) 儲值卡加值：由持卡同學自行至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儲值。
  - (五) 遺失處理：IC 晶片用電儲值卡為個人財物，請使用者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時，應速至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掛失並登記補發新卡，遺失卡

片之工本費，於退宿繳還儲值卡時，一併結算。遺失之卡片，餘額無法退還，持卡人請自行負擔損失。

(六) 故障或損壞問題處理：

1. 若有故障或損壞問題，應於領卡或儲值後 24 小時內(憑加值機報表顯示之日期、時間辦理)，洽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處理，逾時不予受理。
2. 若為人為因素造成儲值卡故障或損壞，則不予受理。

(七) 拾獲或發現來源不明之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請送至生活事務組或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招領，若私自於宿舍內使用，一經查獲將依法以侵佔行為處理。

(八) 退宿時未繳還之儲值卡，於辦理保證金扣繳工本費後，該卡即予註銷失效，後續若再尋獲繳回者，經確認為持卡人所有，僅可辦理儲值卡餘額退費。若為休學、退學、轉學、畢業離校(逾三個月)或不具本校學籍者，概不予受理。

六、 加值機管理：

- (一) 學生宿舍電費計價作業購置之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加值機，由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負責管理使用。
- (二) 每筆加值金額均須紀錄，以利後續查核。
- (三) 學期中儲值卡加值總金額與收繳現金總額，於每學期結束完成退費作業後，由宿舍管理單位綜整相關資料，以系統核對結算一次，陳閱後列管存查。

七、 計費系統管理維護：

- (一) 設備項目：包含公共區域電錶、各寢室獨立電錶、計費讀卡機及其相關之線路。
- (二) 計費系統各項設備均已籤封管理，如有損壞或故障，經檢修如非人為因素造成，由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報修。
- (三) 如經檢修發現遭受拆裝或其他人為因素破壞時，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修繕人員(或廠商)鑑定，使用人(毀損人)除應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負責賠償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處，學務處得視情節予以勒令退宿。

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完善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